

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使用須知

一、互換借書證借用方法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職員、學生得憑證件向本館辦理借用「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」。
- (二) 借期一個月。
- (三) 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。
- (四) 借書證逾期時，每證逾期一日，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三元。

二、圖書借閱辦法：

請持「互換借書證」逕赴明新科大圖書館借閱圖書。

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。
- (二) 借期：二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- (三) 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讀者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-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 -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參考書等）；
 -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(四) 不提供預約服務。
- (五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明新科大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(七) 其餘規定悉依明新科大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
三、借書證遺失處理：

互借借書證，請妥善保管。若本證遺失時，請先向互借館掛失，再向本館掛失，如因未掛失而遭致他人冒用者，由借用讀者負責賠償。

四、歸還借書證方式：

互換借書證所借之圖書歸還後，取回互換借書證，於證件借期內至本館流通櫃台辦理歸還即可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借出圖書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損毀等，借書人應依對方圖書館規定處理之，並請遵守該互借館之各項閱覽借閱規則。